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9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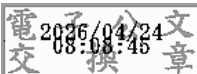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 (A09030000E_11500390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902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貴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0752號書函轉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5年4月14日115揚會字第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 2026/04/24 08:08:45
電子文件交換章

